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 
傳 真：04-23326915  
聯絡人：賴靜慧  
電 話：04-37061543

受文者：臺南市德光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800611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部分條文  
(0061149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  
部分條文，業經總統108年5月1日華總一義字第  
10800041971號令修正公布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8年5月15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80064617號函  
辦理。

正本：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